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补选副董事长、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 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力皎女 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力皎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数量仍为5名,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补选副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补选副董事长的议案》,为完善公司管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陈力皎女 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 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补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为保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陈力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鞠明先生(主任委员)、陈朝琳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为保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陈力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与陈烨辉先生(主任委员)、曾旭东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 1、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陈力皎女士简历

陈力皎,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陈力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1.25%的股份,通过公司股东江阴秋 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力皎女士持有其 5.71%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25%的股份,通过江阴秋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陈力皎女士持有其 9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30%的股份。陈力皎女士与公司总经理冯岳军先生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